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西市监港撤决字〔2024〕5号

西安凡入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我分局收到群众周凡稀（身份证号：510802****0019登记为西安凡入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0NNYR25>法人、股东）举报，反映你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设立登记的过程中，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情况。

经查：你公司2020年12月11日12:17:55时通过西安全程网办系统办理企业申请注册业务，进行周凡稀身份认证操作。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向我分局提供了《关于市政务大厅质询西安全程网办个人线上非本人意愿签署问题的情况说明》，判定该用户实名认证操作为他人（替代）伪造，后续产生电子签署文档无效。

鉴于以上情况，经过综合研判认为你公司向我分局提交的设立登记资料已经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五）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20年12月14日我局核准的西安凡入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0NNYR25）周凡稀法人、

股东信息。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分局

2024年4月15日